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1-048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证监许可[2019]1679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59.00万股,发行价格23.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89,379,400.00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88,583,236.6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0,796,163.37元。募集资金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0月22日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8036160368号”《验资报告》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LED照明研发和测试中心”项目、“远程智能监控系统和展示中心”项目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2020年度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受到一定影响。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调整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1年度投资金额	2022年度投资金额	2023年度投资金额
LED照明研发和测试中心	5,552.37	611.41	2,220.48	1,532.29	1,188.19
远程智能监控系统和展示中心	4,200.81	351.00	1,874.91	1,134.94	839.96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5,326.82	673.20	2,105.12	1,349.10	1,199.40
合计	15,080.00	1,635.61	6,200.51	4,016.33	3,227.55

截至11月19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截至11月19日累计投入金额
1	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	64,999.62	64,999.62
2	LED照明研发和测试中心	5,552.37	1,986.62
3	远程智能监控系统和展示中心	4,200.81	1,129.13
4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	5,326.82	1,713.96
合 计		80,079.62	69,829.3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4、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或者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

对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投资额度、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发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盈亏收益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关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	2020年7月16日	2020年12月23日	9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350.00	2020年10月19日	2021年1月19日	113,311.2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350.00	2020年10月19日	2021年1月19日	113,311.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支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	2020年10月27日	2021年1月27日	19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600.00	2020年11月16日	2020年12月16日	94,520.5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1年1月1日	2021年3月31日	334,664.3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年1月22日	2021年4月23日	164,547.9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年1月18日	2021年2月22日	29,246.5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0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6月17日	41,906.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年2月3日	2021年5月6日	241,972.6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400.00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5月28日	116,928.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年4月5日	2021年5月6日	27,178.0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1年4月5日	2021年6月30日	255,643.8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年4月26日	2021年7月26日	159,561.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6月9日	24,246.5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11月30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年5月27日	2021年6月30日	29,369.8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8月25日	170,136.9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7月15日	24,657.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年7月1日	2021年9月30日	235,602.7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1年8月2日	2021年8月31日	11,719.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1年8月2日	2021年10月26日	110,034.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年7月19日	2021年10月18日	78,534.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支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	2021年7月2日	2021年10月2日	70,502.3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30日	9,534.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1年10月1日	2021年10月15日	26,849.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11月25日	86,205.4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年10月18日	2021年11月17日	81,369.8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1年11月1日	2021年11月30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500.00	2021年11月26日	七天通知	

注:截止公告发布日尚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6,200.00万元,均未到结息日,无法确认实际盈亏收益,故暂未披露。

五、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银行,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或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相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满足保本需求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1-051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5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诺德中心1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次会议议案四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12月20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2月20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4)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诺德中心1号楼5层证券事务部

邮编:100070

(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程玲

联系电话:010-88578857-9966

传真号码:010-88578858

联系邮箱:haoersai@hes0501.com.cn

5、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鉴于目前北京市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为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扩散,请外地来京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需持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和“北京健康宝”绿码进入会场,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并对个人健康状况信息进行签字确认。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一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63

2、投票简称:豪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 托 人: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1-050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4、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7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0年度年末数:405.91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2次;4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康会云,2000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物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迟国栋,2017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7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物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199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7年6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5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5万元。审计收费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1-047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境波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1-046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送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戴宝林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满足保本需求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